

证券代码：300503 证券简称：昊志机电 公告编号：2019-068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其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对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 13 号）的要求，与本次重组有关各方对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和说明，并且对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重组报告书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及行业趋势、财务状况、客户来源及其稳定性、核心技术在“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本次交易后具体整合计划以及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控制的措施在“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3、Infranor 集团的核心竞争力在“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4、Infranor 集团的全球市场份额在“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三）主要竞争对手和行业地位/3、市场份额”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5、“欧洲知名”的认定依据及合理性在“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三）主要竞争对手和行业地位/2、行业地位”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6、标的公司的业绩的稳定性、增长性以及持续经营能力已经在“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四）标的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增长性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7、Infranor 集团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五）标的公司产能、销售价格及销售情况/5、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8、Infranor 集团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六）采购情况/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9、本次交易对客户稳定性的影响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五）标的公司产能、销售价格及销售情况/6、本次交易对客户稳定性的影响”中进行补充披露。客户流失风险及相应风险应对措施已经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五）标的公司产能、销售价格及销售情况/7、客户流失风险及相应风险应对措施”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0、本次交易对采购稳定性的影响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六）采购情况/3、本次交易对采购稳定性的影响”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1、本次交易对银行信贷的影响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二）主要负债/2、本次交易对银行信贷的影响”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2、本次交易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以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的相关内容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八、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二）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内部和监管机构批准、备案程序”以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二）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内部和监管机构批准、备案程序”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3、《股份购买协议》适用法律、争议解决机制及法律风险应对措施在“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之“三、《股份购买协议》适用法律、争议解决机制及法律风险应对措施”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4、并购贷款相关事宜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之“（三）对价支付方式及融资安排”之“2、融资安排及进展”之“（2）银行并购贷款”以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之“（三）对价支付方式及融资安排”之“2、融资安排及进展”之“（2）银行并购贷款”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5、Infranor 集团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及占比、主要研发成果等相关事项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二）经营成果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6、Infranor 集团报告期期初及期末库存、最终客户所属行业等相关事项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一）1、资产规模及结构分析”和“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五）5、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7、Bleu Indim 持有的土地和厂房的具体情况事项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七）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情况/1、主要固定资产/（1）不动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8、标的公司净资产持续为负的原因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十三）3、标的公司于 2018 年 4 月末净资产金额为负值的主要原因”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9、Infranor 集团购买 Perrot Duval 持有 Cybelelec 瑞士的 100%股权的相关事项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二）主要负债”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0、标的公司与其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必要性以及借款利率的公允性的相关事项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二、（二）2、关联方资金拆借及相关利息费用情况”中进行了补充说明。Bleu Indim 将其不动产抵押至银行取得的该笔贷款用途及还款安排等相关事项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七）1、主要固定资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1、Infranor 集团和 Bleu Indim 各自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一）4、主要财务数据”和“一、（二）4、主要财务数据”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2、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事项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一）3、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和 4、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3、标的公司销售净利率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二）4、标的公司销售净利率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4、标的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及是否满足其生产和运营需要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七）1、主要固定资产”中进行了补充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取得必要的批准、备案和登记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5 日